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晓恒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